

中南大学文件

中大研字〔2015〕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南大学超年限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现将《中南大学超年限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南大学

2015年1月9日

中南大学超年限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，督促研究生抓紧完成学业，按时毕业，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1 号）、《中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中大研字〔2012〕29 号）相关条款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超年限研究生包括在读年限超过 6 年的博士研究生和在读年限超过 5 年的硕士研究生（含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），其中办理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学习年限可以顺延；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以实际入学年份起算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对象为：自本实施细则执行之日起仍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 2009 级及以后年级全日制博士生、2010 级及以后年级全日制硕士生、2009 级及以后年级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
第三条 超年限研究生的清理日期截止至当年 6 月 30 日。

第四条 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（简称培养办，下同）负责每年定期（一般为 6 月份）对超年限研究生进行学籍清理。

第五条 学籍清理流程：培养办下发学籍清理通知，各二级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牵头成立工作组，指定专人负责，通知本单位超年限研究生如实填报《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情况进展表》，导师提出拟处理意见，所在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公章后，统一报培养办审核处理。

第六条 从当年学籍清理日算起，超年限研究生最长可申请延期 2 年，即博士生最长在读年限 8 年，硕士生最长在读年限 7 年，期间不再另行发通知清理，过期仍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，予以退学处理。

第七条 属于当次清理范围的研究生，经多方联络仍无法联系到研究生本人的，由二级培养单位和导师据实填写情况说明并签字盖章，报研究生院审核后予以退学处理。

第八条 退学研究生处理流程及异议申诉依照《中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中大研字〔2012〕29 号）第六章第二十六至三十二条、第七章第三十六条等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九条 学校出具的退学决定书由二级培养单位负责送达研究生本人，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，采取公告送达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6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